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30日，该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（六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丽娟

连漪

李存洁

2022年9月30日